**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丽泽中学中小学食堂提升市级补助（设备类）其他厨卫用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5210200024097-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丽泽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9930137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99301374)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1](#_Toc9930137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_Toc9930137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_Toc9930137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_Toc9930137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0625210200024097-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丽泽中学中小学食堂提升市级补助（设备类）其他厨卫用具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项目预算金额：1,948,916.5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01 | 食堂设备购置 | 1,948,916.50 | 一批 | **具体技术参数和服务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谈判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4日 9:00 至2025年 9月8日16:0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3.方式：

（1）登录网址（http://www.bjft.gov.cn/ftggzy/），选择页面左侧“办事指南”-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使用手册”。

（2）登录网址（http://www.bjft.gov.cn/ftggzy/）,找到“下载中心”-“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系统新用户注册指南（含北京CA、颐信CA驱动）”选项，根据文档要求进行注册。（如已注册，此条忽略）

（3）登录网址（http://www.bjft.gov.cn/ftggzy/），找到系统入口-选择“政府采购”登录，使用注册企业信息时的CA锁或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交易系统，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技术支持电话：010-87017123 联系人：梁工

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2:00 14:00-17:00

技术支持QQ：2739546530

5.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五、开启

**（一）开标入场时间：**

入场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9:00至9:10（北京时间）。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迟到的不予入场。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注意：入场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谈判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否则不予入场。**

**（二）谈判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9:1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三）谈判时间：**

时间：2025年9月1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1.4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2.1办理CA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阅 “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文件下载”—“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注：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支持三把CA锁：**

①北京一证通（也称为法人一证通，卡片带u盘样式，此CA锁只可注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使用，不能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

②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办理的北京CA（须具有签章功能）；

③北京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办理的颐信CA（须具有签章功能）。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文件下载”—“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系统新用户注册指南（含北京CA、颐信CA驱动）”，(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及文档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文件下载”—“ 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及文档”，（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注：**各供应商需阅读该页面的三个附件文档，以便知晓如何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该页面可查看系统支持数字证书（CA锁）的类型以及投标人投标流程。

**2.4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电子谈判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交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上传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CA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丽泽中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北大街7号

联系方式：010-63833501-13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605室

联系方式：010-870171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合杰 电 话：010-87017125

王 彬 电 话：010-8701713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食堂设备购置 | 工业 | |
| 9.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_\_\_\_\_。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 |
| 10.1 | 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01包：\_\_\_\_\_\_\_\_\_\_\_；  …包：\_\_\_\_\_\_\_\_\_\_\_\_。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_。 |
| 10.7.5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 |
| 11.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6.1 | 解密地点 |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
| 19.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指标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
| 22.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_\_。 |
| 23.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直接送达。 |
| 23.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10-8701713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六层605室。 |
| 24.1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不收取；  缴纳时间：\_\_\_\_\_\_\_\_\_\_\_。 |
| 25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0（不超过10％）的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谈判，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 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构成
   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谈判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保证金
   1. 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谈判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2.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1. 解密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 谈判小组
   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1.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超过10％）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条款必须满足，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电子打印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 1-2  ★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
| 2 |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 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提供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不允许 |
| 3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 | 不允许 |
| 4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载明的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5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6 | ★号条款响应（如有） |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不允许 |
| 7 | 报价的修正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 允许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不允许 |
| 9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报价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报价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报价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报价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报价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不允许 |
| 10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不允许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不允许 |
| 12 | 工程质量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不允许 |
| 13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不允许 |
| 14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1.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_。
     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_\_\_\_\_\_\_\_\_\_\_\_\_\_。

1.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 。
2.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1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 报告违法行为
   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北京市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丽泽中学中小学食堂提升市级补助（设备类）其他厨卫用具采购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明细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大单星水池 | 台 | 7 |  |
| 2 | 双星水池 | 台 | 1 |  |
| 3 | 双层工作台 | 台 | 8 |  |
| 4 | 双门电蒸箱 | 台 | 3 |  |
| 5 | 电开水器连底座 | 台 | 2 |  |
| 6 | 压面机 | 台 | 1 |  |
| 7 | 双动双速和面机 | 台 | 1 |  |
| 8 | 打蛋机 | 台 | 1 |  |
| 9 | 醒发箱 | 台 | 1 |  |
| 10 | 单星浸泡水池 | 台 | 5 |  |
| 11 | 电热水器 | 台 | 2 |  |
| 12 | 留样冰箱 | 台 | 2 |  |
| 13 | 布菲炉 | 台 | 16 |  |
| 14 | 五格保温售饭台柜 | 台 | 10 |  |
| 15 | 单门消毒柜 | 台 | 4 |  |
| 16 | 食品净化机（双槽净化） | 台 | 1 |  |
| 17 | 长龙式洗碗机 | 台 | 1 |  |
| 18 | 烟罩灭火装置 | 套 | 5 |  |
| 19 | 低噪音高压柜式风机 | 台 | 2 |  |
| 20 | 风柜支架 | 个 | 2 |  |
| 21 | 减震器 | 个 | 12 |  |
| 22 | 送风管道（定制） | ㎡ | 190 |  |
| 23 | 风量调节阀（定制） | 套 | 4 |  |
| 24 | 接驳风管（定制） | ㎡ | 55 |  |
| 25 | 变径 | ㎡ | 30 |  |
| 26 | 法兰 | 对 | 80 |  |
| 27 | 送风三通 | ㎡ | 35 |  |
| 28 | 送风百叶 | 个 | 22 |  |
| 29 | 冷藏库（包含制冷压缩机1台、制冷蒸发器1台） | m³ | 58.8 |  |
| 30 | 冷冻库（包含制冷压缩机1台、制冷蒸发器1台） | m³ | 48.73 | **核心产品（制冷机组）** |
| 31 | 餐具消毒库 | m³ | 67.22 |  |
| 32 | 菜品保温车柜 | 台 | 4 |  |
| 33 | 304不锈钢餐盘 | 个 | 1500 |  |
| 34 | 304不锈钢小汤碗 | 个 | 1500 |  |
| 35 | 304不锈钢保温餐桶 | 个 | 150 |  |
| 36 | 密胺圆盘 | 个 | 1000 |  |
| 37 | 砂锅碗 | 个 | 800 |  |
| 38 | 面条碗 | 个 | 800 |  |
| 39 | 密胺餐盘 | 个 | 800 |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北京市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丽泽中学购置食堂厨具一批。

1.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货及安装调试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并经过试运行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50%。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质保期（依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年。

5. 保险（如适用）：本项目涉及的货物和人员的一切保险费用和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执行相关的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电热水器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品目，投标货物产品型号必须是节能产品（附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标明冷冻库制冷机组品牌。

3.具体要求

（1）售后技术服务：所投产品需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水平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响应时间迅速、售后服务承诺全面、方案切实可行、符合项目需求特点。

（2）服务方式：中标供应商在设备质保期内提供至少1名售后响应运维人员并做到在4小时内响应售后服务需求；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应在30 分钟内向采购人提供问题解答和技术指导，在4小时内做出明确安排、落实责任；在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出现紧急情况时，中标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派相关人员为采购人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做出故障诊断报告；中标供应商需要收到服务请求后48小时内彻底解决问题。

（3）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制造商服务热线及官网支持保修权益查询服务。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明细名称** | **参考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大单星水池 | 尺寸：约1100\*760\*800+150，面板1.5㎜304#不锈钢拉丝板，星盆斗为1.2㎜304#不锈钢拉丝板，横撑φ25\*1.2mm不锈钢圆管，脚通φ38×1.5㎜不锈钢圆管，配可调子弹脚。加强筋采用38\*38\*1.2mm不锈钢方管。不锈钢下水口，池深300，配1套冷热混水龙头。配溢水装置。  ★提供符合GB 4806.9-2023 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 7 |  |
| 2 | 双星水池 | 尺寸：约1200\*760\*800+150，面板1.5㎜304#不锈钢拉丝板，星盆斗为1.2㎜304#不锈钢拉丝板，横撑φ25\*1.2mm不锈钢圆管，脚通φ38×1.5㎜不锈钢圆管，配可调子弹脚。加强筋采用38\*38\*1.2mm不锈钢方管。不锈钢下水口，配2套冷热混水龙头。配溢水装置。 | 台 | 1 |  |
| 3 | 双层工作台 | 尺寸：约1800\*800\*800（mm），台面1.5㎜304#不锈钢拉丝板，层板1.0mm304#不锈钢拉丝板，脚通φ38×38×1.5㎜不锈钢方管，配可调子弹脚。加强筋采用38\*38\*1.2mm不锈钢方管。  ★提供符合GB 4806.9-2023 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 8 |  |
| 4 | 双门电蒸箱 | 尺寸：约1410\*600\*1600（mm）  1.电压/功率：380V/≤24kW  2.自动进水、缺水断电，防止干烧  3.定温定时控制器  4.内箱为304#不锈钢，整体拉伸成型  5.整体加厚高密度环成烷发泡  6.溢水阀采用一次成型工艺  7.耐高温橡塑加重脚轮  8.配齐蒸盘，有空，无孔各半。  ★提供符合GB 4806.9-2023 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 3 |  |
| 5 | 电开水器连底座 | 1.电源：380V/12kw； 2.出水量：120L/h，配净水器 | 台 | 2 |  |
| 6 | 压面机 | 工作效率：60kg/h 电源：380V 功率：1.5KW /380v 外型尺寸：约1200\*620X1320mm 重量：约190Kg 配一把粗刀、一把细刀 | 台 | 1 |  |
| 7 | 双动双速和面机 | 外形尺寸: 约600Wx930Dx1100H mm； 重量: 约280KG； 功率:3 kW； 电压:380V/50HZ； 搅拌速度: 缸:13-27R/Min,钩（Hook）：145-290R/Min； 缸容量: 1包粉（≥25Kg）； 搅拌范围：1.5-25KG。 | 台 | 1 |  |
| 8 | 打蛋机 | 外型尺寸约620\*640\*1200mm ；  容积：≥40L；  电压：380V；  功率：1.2KW。 | 台 | 1 |  |
| 9 | 醒发箱 | 外形尺寸：约1390\*770\*1950mm； 重量：75KG； 功率：0.75 Kw； 电压: 220V/50HZ； 烤盘尺寸：约400\*600\*80mm； 烤盘容量：28盘； 温度设定范围：常温～40℃； 湿度设定范围： 0～99℃。 | 台 | 1 |  |
| 10 | 单星浸泡水池 | 尺寸：约1100\*760\*800+150（mm)，面板1.5㎜304#不锈钢拉丝板，星盆斗为1.2㎜304#不锈钢拉丝板，横撑φ25\*1.2mm不锈钢圆管，脚通φ38×1.5㎜不锈钢圆管，配可调子弹脚。加强筋采用38\*38\*1.2mm不锈钢方管。不锈钢下水口，池深500，配1套冷热混水龙头。 | 台 | 5 |  |
| 11 | 电热水器 | 挂墙式安装，类型：储水式电热水器； 电压：220V；  额定功率：3300W； 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容积：≥100升；  热水输出率75%； 参考尺寸：900\*480\*465mm。 | 台 | 2 |  |
| 12 | 留样冰箱 | 约620\*760\*1980mm，风冷，内箱底板及围板圆角设计，易清洁，阻断冷桥设计，降低能耗。容积：318（L）功率/电压 300W/220V。 | 台 | 2 |  |
| 13 | 布菲炉 | 约565\*430\*290 mm，电自助餐炉，带可视窗口，自动感应开合304食品级不锈钢加厚内胆，镜面抛光表面，调节控温、保温，三维立体循环极速加热；倒挂式盖子。 | 台 | 16 |  |
| 14 | 五格保温售饭台柜 | 约1800\*750\*800mm 1.保温售饭台为304#食品级不锈钢。2.台面板采用1.2mm厚优质不锈钢板。3.柜内水槽采用1.2mm厚优质不锈钢板。4.柜外壳采用1.0mm厚不锈钢板，封闭底板1.0mm厚不锈钢板。5.加热管功率：3kw。6.汤池外壳采用1.0mm厚不锈钢板。 ★提供符合GB 4806.9-2023 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 10 |  |
| 15 | 单门消毒柜 | 尺寸约600\*600\*1800mm，刀具+砧板毛巾消毒柜。 1.采用304不锈钢制作, 可放置5~10把刀具 2.设有开门停止紫外线灯工作功能 3.设有磁性门吸和门锁, 锁门功能 4.设有墙孔, 挂墙式安装 5.内置紫外线灯, 消毒杀菌功能 6.紫外线过滤玻璃门配锁口式把手 7.电源: 220V | 台 | 4 |  |
| 16 | 食品净化机（双槽净化） | 约1800\*850\*980mm， 1、额定电压：AC220V-240V，额定频率：50/60Hz，额定功率：800W，大槽容积：≥156L 小槽容积：≥76L； 2、采用液晶显示触控屏，配有活动支架，操作快捷； 3、食品级304不锈钢材质，整机防水，耐腐蚀，低噪音，高寿命； 4、活氧发生器采用钛发生管，低衰减； 5、气泵采用直流无刷电机，低噪音，高寿命； 6、微纳米活氧羟基技术三层净化技术，强力脱附，深度净化； 7、一键启动，自动换水，全流程净化，安全省心； 8、能高效去除或降解农药残留、激素、防腐剂、添加剂、人工色素、嘌呤、细菌、病毒等有害物质； 9、无二次污染。  ★10、所投商用净食机黄曲霉 bio-52168平均灭杀率不低于99.5%，所投商用净食机金黄色葡萄球菌ATCC 6538平均灭杀率不低于99.5%； ★11、所投商用净食机净化后自来水样中氯气及游离氯制剂（游离氯）不高于0.30mg/L，所投商用净食机净化后纯净水样中氯气及游离氯制剂（游离氯）不高于0.02mg/L； ★12、所投商用净食机菠菜中毒死蜱去除率不低于99%，菠菜中乐果去除率不低于99%，菠菜中敌敌畏去除率不低于99%； ★13、所投商用净食机净化的样品中臭氧浓度不高于1.65 mg/L，不低于0.22mg/L。 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 台 | 1 |  |
| 17 | 长龙式洗碗机 | 尺寸：约3600\*1018\*2113mm （定制） 1.洗碗机由进端、主洗区、双道漂洗、烘干、出端等5个基础模块组成；  2.入口区长度约700mm，主洗区长度约800mm，漂洗、烘干区长度约1300mm，出口区长度约800mm;  3.洗碗机由多个可拆卸模块组合而成，支持独立拆卸，由进端、主洗区、双道漂洗、烘干区、出端等基础模块组成；洗碗机方向：左进右出和右进左出； 4.机器入口高度约420mm，网带宽度约510mm，最大洗涤量：3000碟/小时，耗水量：350-400L，洗涤温度：55-60℃，漂洗温度：不低于82℃，进水压力：0.15-0.4Mpa，电源要求：380V/50Hz/3N，洗碗机为电加热型，功率68kw 5.整机采用机械控制，机器传送带速度无极变速可调。  ★所投产品依据GB 14934-2016、GB 4789.10-2016、GB4789.8-2016、GB4789.12-2016标准，对包括且不限于游离性余氯、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小肠结肠炎耶尔森氏菌等进行检测，获得判定为合格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提供所投洗碗机依据GB/T 10125-2021、GB/T 6461-2002标准进行≥240h中性盐雾试验，试验后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未出现生锈腐蚀，获得保护等级10级。  ★所投产品具有满足GB/T 26125-2011、 GB/T 26572-2011标准要求，对其包括且不限于外壳、清洗组件、触控板、总闸外壳、总闸控制板、总闸手板开关、总闸配件、排水阀、线束组件、电机、水箱、水管、压力阀等部件的铅(Pb)、镉(Cd)、汞(Hg)、 六价铬(Cr(VI))、多溴联苯(PBBs)、多溴二苯醚(PBDEs)进行有毒有害物质限量检测，获得检测合格【文件中须提供具有CMA、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同时提供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www.cnca.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  ★所投产品依据GB/T 5464-2010、GB/T 14402-2007标准要求对燃烧热值和不燃性两个项目进行检测，其:燃烧热值≤1MJ/kg；质量损失率△m≤0.5%且炉内温升△T≤15°C满足不燃性，符合GB 8624-2012标准要求，评定燃烧等级为:A级。【文件中须提供具有CMA、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同时提供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www.cnca.gov.cn/）的查询结果截图】 | 台 | 1 |  |
| 18 | 烟罩灭火装置 | 1.装置具备自动、手动两种操作模式,能提供动作信号配合消防控制室联动报警,装置设计有自动探测部件，可24小时监控。灶台油锅发生火情时，可自动启动灭火装置灭火，同时关闭燃气阀并报警（燃气切断阀属于选配），装置可以提供电信号传递给中控室报警（不包括线路走向）。 2.根据厨房环境特点本装置均属机械传动,不需用电,原材料全部采用304不锈钢及铜材等，防止设备氧化锈蚀，灭火装置所有药剂管路采用304不锈钢厚壁管满足高压药剂迅速通过的要求,且螺纹连接的安装方式能避免高温高热环境下管路连接松动变形。 3.装置设计结构合理、适用、美观。安装不占用厨房地面面积，只占用空间位置，装置与消防水(或者自来水)管路相连,系统启动后灭火剂开始喷洒,待灭火剂喷洒完再自动控制水阀对监控区域自动喷水降温,达到防止复燃的效果。 4.对喷嘴数量和位置更具灵活性，喷嘴数量取决于灶台油锅和集烟罩排烟口数量来设计，系统装置包括:控制箱、管路、喷嘴、探测器、易熔连接片、金属拉索、滑轮三通.滑轮弯头等组成。其中控制箱由自动释放机构、驱动用高压氮气瓶、水流控制阀、液体药剂罐以及连接软管、单向阀、减压阀等构成;采用机械式自动启动无需任何电源(包含电池)即可工作,避免因电路故障造成装置无法运转和短路的可能性。 5.性能参数 a工作温度: 4-55℃； b最高工作压力: 13Mpa； c药剂喷洒时间: 13-15秒； d灭火时间: 3-5秒； e灭火药剂寿命：≥5年； F.喷嘴数量：≥22个。  6.用于安装系统所需的组件都要符合国家消防标准；  7.相关部件的供应及安装应由国家消防部门认可及安装公司完成。 | 套 | 5 |  |
| 19 | 低噪音高压柜式风机 | 规格：380V； 流量 ：≥18000m3/h； 1、风柜箱体板用镀锌板压折制成或彩色钢板制成，其中A型消防排油烟风机为单层板结构，另外B型通风送风机用的箱体为双层板结构，内部消声夹层为海绵（发泡）； 2、风轮、蜗壳均模具化，保证产品尺寸准确和一直； 3、轴承均采用优质UKP配用锥套调心轴承，低噪音、寿命长； 4、叶轮轴采用优质45#钢经调质处理制成； 5、电机为Y系列国标电机。  ★依据GB 19761-2020《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 2 |  |
| 20 | 风柜支架 | 国标8#槽钢焊接制作，除锈防腐处理。 | 个 | 2 |  |
| 21 | 减震器 | 95KG～100KG，弹簧式减震器能有效降低风机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震动。从而降低风管等辅助设备的震动及产生的噪声。 | 个 | 12 |  |
| 22 | 送风管道（定制） | 参考尺寸：900\*600mm 采用厚度为：1.2mm镀锌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密封 | ㎡ | 190 |  |
| 23 | 风量调节阀（定制） | 参考尺寸：900\*600mm 采用厚度为：1.2mm钢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密封 | 套 | 4 |  |
| 24 | 接驳风管（定制） | 参考尺寸：400\*400mm 采用厚度为：1.2mm镀锌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密封 | ㎡ | 55 |  |
| 25 | 变径 | 参考尺寸：900\*600mm 变1000\*800mm 采用厚度为：1.2mm镀锌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密封 | ㎡ | 30 |  |
| 26 | 法兰 | 国标30\*30mm角铁制作，固定管道与管道、管道与风机的连接密封。 | 对 | 80 |  |
| 27 | 送风三通 | 参考尺寸：900\*600mm 采用厚度为：1.2mm镀锌板制作,角铁法兰连接密封 | ㎡ | 35 |  |
| 28 | 送风百叶 | 参考尺寸：600\*600mm 采用优质铝合金制作。 | 个 | 22 |  |
| 29 | 冷藏库 | **冷藏库：**  尺寸：7000\*3000\*2800mm，温度范围：0℃～+8℃。库板：板采用双面不锈钢，中间为聚氨基甲酸乙脂，绝缘厚度：100mm，平开嵌入式库门，带安全锁。内置阻燃型隔热物质。库板根据模具件由预制面板制成的凹凸板，保证板间接口互相咬合，板之边缘使用偏心拉力钢钩相互连接在一起，确保库体之坚固平整密合。选用吊顶式冷风机，同时配置微电脑控制元件，压力阀,一组标准防冻门、照明、融霜、排水及其它国产标准件。  **制冷压缩机：1台**  5P,1.风冷式压缩机；2.优质内螺纹管冷凝器；3.超银焊接工艺；4.优质风扇电机；5.含油分、供液组件、木包装、大号冷凝器。  **制冷蒸发器：1台**  1、铝镁合金面板（防腐防氧化），标准铜管铝翅片。 2、采用300mm风扇结构紧凑，全系列高度仅430mm，增加冷库储存高度接水盘可180度反方向安装，并接有32mm螺纹接头。 3、全新的设计，可以容易地打开电气侧的外壳及制冷管路的外壳。 4、电气接线板正面安装，方便接线及维修，接线端子大大简化了接线。 | m³ | 58.8 |  |
| 30 | 冷冻库 | **冷冻库**：  尺寸：5180\*3360\*2800mm，温度范围：-5℃～-18℃。库板：板采用双面不锈钢，中间为聚氨基甲酸乙脂，绝缘厚度：100mm，平开嵌入式库门，带安全锁。内置阻燃型隔热物质。库板是根据模具件由预制面板制成的凹凸板，保证板间接口互相咬合，板之边缘使用偏心拉力钢钩相互连接在一起，确保库体之坚固平整密合。选用吊顶式冷风机及，同时配置微电脑控制元件，压力阀,一组标准防冻门、照明、融霜、排水及其它国产标准件。  **制冷压缩机：1台**  5P,1.风冷式压缩机；2.优质内螺纹管冷凝器；3.超银焊接工艺；4.优质风扇电机；5.含油分、供液组件、木包装、大号冷凝器。  **制冷蒸发器：1台**  1、铝镁合金面板（防腐防氧化），标准铜管铝翅片。 2、采用300mm风扇结构紧凑，全系列高度仅430mm，增加冷库储存高度接水盘可180度反方向安装，并接有32mm螺纹接头。 3、全新的设计，可以容易地打开电气侧的外壳及制冷管路的外壳。 4、电气接线板正面安装，方便接线及维修，接线端子大大简化了接线。 | m³ | 48.73 |  |
| 31 | 餐具消毒库 | 库体规格：约6000\*4000\*2800mm；1.二星级消毒，消毒器具；消毒性质：物理性，杀菌方式：高温热风杀菌；库间温度检测点数量：2个。热源：电加热。 2.库板总厚度100mm，库板内外侧采用304不锈钢板材质制作，厚度0.6 mm，保温材料采用隔热复合材料压制。库门为手动平开门，厚度60mm，采用1mm 厚不锈钢 304 板制作，E 型硅胶条密封，玻璃窗为双层 6mm 耐高温真空玻璃。标配门1樘。循环风道：内部垂直+水平送风管道，采用 1mm 厚不锈钢 304 板制作。电加热箱用 1mm 厚不锈钢 304 板制作，夹层填充 50mm 厚度的耐热纤维板。  3.该设备利用循环热风对洗净的餐器具进行杀菌、消毒，循环热风使库体内的各点温度保持一致，库内的餐具消毒更加彻底，该设备并具有烘干、贮存等功效。 4.PLC程序控制系统，7寸液晶触碰显示屏。控制箱针对温度、消毒保温时间、及风机加热开关等进行控制，风机应选用国内优质品牌，库内配防水、防潮灯。 5.升温范围：0℃~120℃温度可自由设定（空库工况）；升温时间：0℃~90℃约需30分钟；（空库工况） 6.消毒库具有预约功能，预约消毒库启动时间；具有餐具预热功能，出餐前加热餐盒、保温箱，有利于保证出餐温度；具有储存杀菌功能。 7.电压功率：380V/76KW. 8.消毒库区域内地面铺装3mm厚防滑铝板。清洗区域与消毒库门口之间需设置地沟等下水措施分隔。消毒库区域地面应有一定坡度，以免洗碗间水流向消毒库。智能化餐具消毒烘干保管库 | m³ | 67.22 |  |
| 32 | 菜品保温车柜 | 尺寸约1230mm\*740mm\*1860mm,304#厚度1.2mm不锈钢定制，自动温控，12层可放置多重菜品，3.5KW/220V | 台 | 4 |  |
| 33 | 304不锈钢餐盘 | 35.5cm\*26.5cm\*2.5cm304#不锈钢材质1.2mm | 个 | 1500 |  |
| 34 | 304不锈钢小汤碗 | 11.5cm\*5.5cm304#不锈钢材质1.2mm | 个 | 1500 |  |
| 35 | 304不锈钢保温餐桶 | 304#材质直径500MM,18L | 个 | 150 |  |
| 36 | 密胺圆盘 | 22cm\*2.5cm优质密胺材质，可进消毒柜，耐70度高温 | 个 | 1000 |  |
| 37 | 砂锅碗 | 19cm\*9cm，砂锅专用陶制 | 个 | 800 |  |
| 38 | 面条碗 | 19cm\*8cm，优质骨瓷青花材质 | 个 | 800 |  |
| 39 | 密胺餐盘 | 35.5cm\*25.5cm\*2cm，优质密胺材质，可进消毒柜，耐70度高温 | 个 | 800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无失信记录

“信用中国”网页（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www.ccgp.gov.cn）查询的无失信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 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实质性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3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缴纳谈判保证金)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_\_\_\_\_\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丰台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 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 别** |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1** | **主设备/系统及标 准附件**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 **6** |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
| **8**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 费**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 别** |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 **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1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声明**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 别** |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1** |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  |
| **6** | **售后服务** |  |  |  |  |  |  |  |  |  |
| **7** | **其他** |  |  |  |  |  |  |  |  |  |
| **8** |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 费**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国 别** | **制造商**  **统一信用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格式示例四，适用于工程类项目，且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  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合计(元)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微"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14-1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合计 | | |  |

14-2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合计 | | |  |

注：1.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